

##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39號公告」 指 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第67號公告」 指 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4月15日發出，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繼續實行農村飲水安全工程稅收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67號)

###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5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9年11月8日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濱海水務」 指 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分別擁有51%及49%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開行貸款」	指	由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透過國家開發銀行向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授出最多為人民幣565百萬元年期為25年的委託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關係 — 獨立於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 — 財務獨立」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長潭水庫」	指	長潭水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蓄水能力計台州市最大的水庫，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已獲授從長潭水庫(按蓄水能力計台州市最大的水庫)引取原水的專屬權利」
「長潭水庫事務中心」	指	台州市黃岩區長潭水庫事務中心(前稱台州市黃岩區長潭水庫管理局)，黃岩區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長潭水庫的官方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第32號通知」	指	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刊發，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6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經營業務」	指	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外的本集團業務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台州金融投資及台州城市建設與本公司且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F. 其他資料—1. 彌償保證」
「分拆」	指	銘基分拆及酒店分拆

## 釋 義

「發展規劃」	指	台州發改委及中共台州市委政策研究室於2019年5月發佈的《台州灣區產業發展規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經營策略 — 通過擴建台州的供水網絡及地理覆蓋範圍繼續擴張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分拆及出售事項停止經營的物業開發及租賃業務、公共工程建設及園林景觀業務，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企業發展 — 於2017年進行分拆及其後註冊資本的變化」及「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企業發展 — 出售非核心業務」
「出售事項」	指	於2018年11月15日完成的出售台州現代工程建設及浙江台州園林綠化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企業發展 — 出售非核心業務」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且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發改委」	指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編纂]的其中一個方法

---

## 釋 義

---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創辦人」	指	根據創辦人協議於1999年6月共同成立本公司的實體，分別為台州城市建設、浙江黃岩財務開發、台州椒江基建、浙江台信、浙江之江、台州路橋財務開發及台州水電
「創辦人協議」	指	創辦人於1998年12月9日訂立內容有關成立本公司的創辦人協議(經日期為1999年1月20日的補充創辦人協議所補充)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關於「中國及浙江市政供水及原水供應市場分析」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包括前身公司)及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如此規定)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批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台州城市建設、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台州金融投資、獨家保薦人、[編纂]與[編纂]於[編纂]就[編纂]訂立的[編纂]，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
「酒店分拆」	指	於2017年9月14日完成的供水大廈酒店分拆及供水大廈酒店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確認，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於2017年進行分拆及其後註冊資本的變化」
「黃岩財政局」	指	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

---

## 釋 義

---

「黃岩國有資產經營集團」	指	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浙江黃岩財務開發的全部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 [ 編 纂 ]

「椒江財政局」	指	椒江區財政局
---------	---	--------

---

## 釋 義

---

### [編纂]

「大中型水庫」	指	本文件「行業概覽 — 原水供應行業 — 台州的 原水供應」所述的水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力品企業」	指	上海力品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銀泓 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8日在中國 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力品三 民全部股權
「力品三民」	指	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 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 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6.705%股權
「[編纂]」	指	H股於主板[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預期在聯交所開始[編纂]H股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路橋區國有資產管理 委員會」	指	路橋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 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

## 釋 義

---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將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乃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
「銘基分拆」	指	於2017年10月11日完成的浙江銘基分拆及浙江銘基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確認，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於2017年進行分拆及其後註冊資本的變化」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紐約公約」	指	《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第1號通知」	指	溫嶺市人民政府向溫嶺澤國自來水發出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溫嶺市人民政府價格審批通知書《關於調整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水價的通知》(溫府價[2017]1號)
「第4號通知」	指	溫嶺市人民政府於2018年11月20日發出的《關於調整溫嶺市水價等有關事項的通知》(溫府價[2018]4號)

---

## 釋 義

---

「第5號通知」	指	溫嶺市人民政府於2010年4月向溫嶺澤國自來水發出的溫嶺市人民政府價格審批通知書《關於澤國鎮自來水價格的批復》(溫府價[2010]5號)
「第71號通知」	指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7月發佈的《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2]71號)
「第210號通知」	指	台州發改委於2015年11月發出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水資源費徵收標準的通知(台發改價格[2015]210號)
「第228號通知」	指	台州發改委於2017年11月發出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長潭水庫原水價格的通知(台發改價格[2017]228號)
「第261號通知」	指	台州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2日頒佈的關於調整水資源費繳納主體的通知(台發改價格[2017]261號)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我們向[編纂]授出的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全權酌情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編纂](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編纂]%股份)，以補足[編纂]的超額配發，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前身公司」	指	台州市供水有限公司(前稱為台州黃椒溫聯合供水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前身公司

### [編纂]

「渠豐控股」	指	渠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渠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6.705%股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金證券」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台州南區」	指	位於台州南部的區域，涵蓋三個區(椒江區、黃岩區及路橋區)和兩個市(溫嶺市及玉環市)
「南部灣區」	指	根據發展規劃在台州南部建立的新經濟區，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經營策略 — 通過擴建台州的供水網絡及地理覆蓋範圍繼續擴張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1994年8月4日刊發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

##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台州」	指	台州市，中國浙江省沿海地區的一個地級市
「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	指	根據發展規劃在台州東部沿海建立的新經濟區，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經營策略 — 通過擴建台州的供水網絡及地理覆蓋範圍繼續擴張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台州城市水務」	指	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溫嶺供水分別擁有82%及18%
「台州發展」	指	台州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台州發改委」	指	台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台州環境發展」	指	台州市環境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台州金融投資」	指	台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台州市金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台州城市建設20%股權

---

## 釋 義

---

「台州水電」	指	台州市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台州水電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台州椒江基建」	指	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投資公司，一家於1996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14.82%股權
「台州路橋財務開發」	指	台州市路橋區財務開發公司，一家於1996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台州路橋財務開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台州路橋公共資產」	指	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台州市路橋區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11.74%股權
「台州路橋自來水」	指	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台州路橋公共資產全資擁有且由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路橋公共資產的附屬公司，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台州現代工程建設」	指	台州市現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至2018年11月14日前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	指	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浙江台信40%股權

## 釋 義

「台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國政府機構
「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	指	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台州城市建設80%股權。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指	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玉環自來水分別擁有60%及40%
「台州城市建設」	指	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台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台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28.83%股權。台州城市建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	指	台州市的供水系統(項目名稱：黃椒溫聯合供水工程)，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水系統 —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
「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	指	台州市的供水系統(項目名稱：台州二期供水工程)，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水系統 — 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	指	台州市的供水系統(項目名稱：台州市引水工程)，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水系統 —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

---

## 釋 義

---

「台州市供水系統 (四期)」	指	台州市的供水系統(項目名稱：台州市南部灣區引水工程)，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水系統 — 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台州水廠」	指	台州城市水務持有及運營的水廠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編 纂 ]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供水大廈酒店」	指	台州供水大廈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至2017年9月13日之前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溫嶺供水」	指	溫嶺市供水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台州城市水務18%的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溫嶺澤國自來水」	指	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編 纂 ]



---

## 釋 義

---

### [ 編 纂 ]

「玉環水務集團」	指	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台州南部灣區水務40%股權
「玉環自來水」	指	玉環市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於為玉環水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台州南部灣區水務40%股權)的附屬公司，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澤國配水站」	指	溫嶺澤國自來水擁有及營運的配水站
「澤國水廠」	指	溫嶺澤國自來水擁有及營運的水廠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	指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公司(前稱為黃岩區財務開發公司)，為一家於1993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17.79%股權
「浙江黃岩自來水」	指	浙江黃岩自來水公司，為一家於1989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岩國有資產經營集團的附屬公司，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釋 義

---

「浙江銘基」	指	浙江銘基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6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10月10日之前仍由本公司擁有62.8%
「浙江台信」	指	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台州市台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台州市信託投資公司)，一家於2002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13.41%股權
「浙江台州園林綠化」	指	浙江省台州市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省台州地區綠化總公司及浙江省台州市園林綠化工程公司)，一家於1993年6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至2018年11月14日之前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浙江之江」	指	浙江之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溫嶺市之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浙江之江已於2015年9月1日註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浙商資產管理」	指	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浙江台信60%股權
「朱溪水庫」	指	朱溪水庫，一座在建水庫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水系統 —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除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均截至本文件日期止。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湊整原因，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指明外，一切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概無獲行使。

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僅供識別之用。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或並無英文翻譯的任何描述均為非正式翻譯，僅供識別之用。